

关于湘乡市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 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 整改情况报告

湘乡市审计局
(2025 年 2 月)

2024 年上半年，湘乡市审计局对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工作部署和推进情况

2024 年 7 月，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 2023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报告》，并就问题整改提出了具体意见。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的意见，坚决扛起审计整改政治责任，要求全市各部门单位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作为规范管理、防范风险、促进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有力抓手，全面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

一是强化组织领导，高位部署推动。市委书记在第八届市委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明确要求，要强化审计整改实效抓审计，坚持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着力构建全面整改、

专项整改、重点督办相结合的审计整改总体格局，形成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完善制度的工作闭环。市长多次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各分管市领导围绕各领域整改事项适时召开审计整改调度会议，确保整改工作有序推进、落到实处。

二是强化责任落实，凝聚整改合力。相关责任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坚持问题导向，举一反三，深入分析问题背后的体制性障碍、机制性缺陷、制度性漏洞，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监管，一体推动揭示问题、规范管理、促进改革，实现标本兼治。纪检监察、巡察、审计三类监督贯通协同，通过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成果共享等机制联动发力，同时联合人大、政府办等权威部门织密审计整改监督网络，整改合力进一步增强。

三是强化督促检查，推进全面整改。市审计局严格落实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切实履行审计整改督促检查责任，将审计报告反映的问题细化分解到各责任单位，及时编制并更新审计整改台账信息，做到不重不漏、全程可追溯；并通过审计整改“回头看”、函告督办、现场检查等方式逐一督促落实，有力推动审计查出问题全面整改。

总体来看，今年的审计整改情况较好，审计整改责任意识明显增强，立行立改的问题基本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和持续整改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时间表和路线图，有关部门单位积极采纳审计建议，修订或制定了一批针对性、操作性强的规章制度。但也存在一些不足，比如个别单位落实整改责任

还存在偏差，仍存在整改措施不严不实、整改进度滞后、整改停留在表象等现象；个别单位对整改工作存在畏难情绪，过度强调客观原因和困难等；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还有 13 个问题没有完成整改销号。

二、问题整改进展情况

本次整改共涉及 12 个单位 48 个具体问题，其中立行立改问题 21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 24 个、持续整改问题 3 个。截至目前，立行立改的 21 个问题中，19 个已整改、规范到位，整改率为 90%，2 个正在整改；分阶段整改的 24 个问题，已整改 14 个，10 个已完成阶段性整改；持续整改的 3 个问题按整改时序全力推进。整改期间，建章立制 5 个，整改问题金额共 153,446.29 万元，其中，上缴财政 1,660.03 万元、归还原资金渠道 3,535.06 万元、调整账表 35,525.41 万元、促进拨付 96,601.11 万元、其他金额 16,124.68 万元。

三、审计报告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关于待查收入未及时确认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1. 2023 年，市财政局财政专户“应付代管资金-待查收入”年末余额 2,509.89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7 日，余额为 2,216.89 万元，为未及时确认的非税收入。

2. 2023 年，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待查收入”年末余额 5,215.33 万元。截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余额为 544.73 万元，为未及时确认的非税收入。

审计处理意见：市财政应及时划解、清理待查收入。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财政局已对“应付代管资金-待查收入”数据、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待查收入”数据进行了全部清查，并确认收入 1,071.03 万元。

（二）关于国库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市财政本级月均库款流出 77,778.26 万元，库款月均净余额 27,562.12 万元，国库库款保障水平为 0.35 倍。其中除 3 月、6 月、10 月、11 月库款保障水平在合理区间外，其余月份库款保障水平均在 0.1 倍至 0.3 倍之间，国库库款保障水平偏低。

审计处理意见：市财政应进一步加强国库库款管理，切实防范支付风险。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目前国库库款保障系数日趋稳定，2024 年各月库款系数均高于 0.3。

（三）关于资金未及时支付，库款不足导致“有粮票无粮食”现象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全市已下达但未及时支付的当年度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指标资金为 227,650.93 万元（预算内资金 212,606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892.48 万元，单位往来资金 14,152.45 万元）。

2023 年末，市财政局国库存款仅 15,290 万元，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存款仅 2,286.35 万元。库款不足，国库出现“有粮票无粮食”现象，导致财政支付存在风险。

截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市财政已支付 2023 年已下达当

年度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指标 53,428.46 万元，还有 174,222.47 万元未支付到位。

审计处理意见：市财政应及时拨付欠拨的预算资金，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加强国库库款管理，切实防范支付风险。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市财政已支付 2023 年已下达当年度及以前年度结转结余指标 94,891.62 万元，剩余 132,759.31 万元计划在五年内支付完成。

（四）关于结存在业务股室的上级指标未及时下达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截至 2023 年末，累计结存在市财政局业务股室未下达的上级指标数额为 1,765.93 万元。按年度分别为：2020 年 253.68 万元，2021 年 92.28 万元，2022 年 126.9 万元，2023 年 1,293.07 万元。

截至 2024 年 4 月 7 日，已下达结存在业务股室未下达的上级指标 123.95 万元，还有 1,641.98 万元未及时下达。

审计处理意见：市财政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指标并支付财政资金。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财政已将指标全部下达，指标为专项资金的，因工程未达到支付条件，下达的指标暂未支付。

（五）关于通过“支出挂账”隐匿财政赤字并虚假清理消化财政赤字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市财政总预算会计科目“其他应收款-预留调资”是用于平衡预算，隐匿财政赤字，将无预算已支出的款项挂该往来科目，形成“支出挂账”。2023年，市财政将上级补助资金10,355.93万元、收回的结余结转及应付款往来资金24,891.22万元，直接冲销“支出挂账”，虚假清理消化财政赤字合计35,247.15万元。年末账面反映“支出挂账”金额为18,797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市财政应全面清理和规范支出挂账，严控增量，消化存量。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财政已全面清理和规范支出挂账35,247.15万元。

（六）关于违规使用预备费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年，预备费年初预算6,000万元，审计抽查发现，市财政将预备费1,457.53万元违规用于非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其中：解决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本级配套款425万元、解决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及考核奖励经费81.50万元、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工作经费40万元、解决贫困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和困难家庭无障碍改造本级配套资金71.65万元、解决医疗救助资助困难群众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所需资金839.38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市财政应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预备费。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整改

情况：已规范。市财政局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备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对预备费的设立、使用范围、使用原则、程序监督管理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文件规定了对需动用预备费的事项，报市政府批准后执行；涉及“三重一大”大额资金使用，先由市人民政府专题议会或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批，再报市委常委会会议审批。

（七）关于往来长期挂账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1. 2023 年末，市财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中“应付代管资金”科目涉及部门、单位及专户 333 家（个），其中账龄 2 年及以上的有 15 家（不含乡镇），涉及资金 264.62 万元，未及时清理。

2. 2023 年末，市财政非税收入财政专户中“其他应收款”科目涉及部门单位及专户 39 家（个），其中账龄 2 年及以上的有 21 家，涉及资金 4,901.54 万元，未及时清理。审计抽查了东郊乡等 8 家单位的往来，涉及资金 606.15 万元。其中 2 家单位往来账保留借款数额，1 家单位往来账上保留了部分借款数额，5 家单位往来账上已无与市财政的借款数额。

审计处理意见：市财政应及时对往来款项进行清理。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市财政局：（1）与“应付代管资金”账龄 2 年及以上的 15 家单位积极联系，其中已有 3 家临时单位撤并，整改金额为 117.01 万元；有 1 家单位发生了业务，整改金额为 28 万；剩余单位将继续跟进，督促整改。（2）正积极与长期挂账其他应收款的各单位联系，捋清账务情况，

核实后进行清理。

（八）关于土地开发进度缓慢，未充分发挥效益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1 年至 2023 年，城乡集团共摘牌竞得 45 宗国有土地的使用权（35 宗土地的使用权已抵押），共计 1,896.56 亩，成交价 315,851 万元。

截至 2024 年 5 月 17 日，有 35 宗地处于闲置状态（2021 年 22 宗、2022 年 5 宗、2023 年 8 宗），开发进度缓慢，未充分发挥土地资产效益，共计 1,399.85 亩，成交价 260,852 万元。其中：摘牌后超过 2 年未使用的土地有 22 宗，全部为 2021 年摘牌，共计 700 亩，占 2021 年至 2023 年全市国有土地挂牌出让面积（3,024.95 亩）的 23.14%；成交价共计 161,012 万元，占 2021 年至 2023 年全市国有土地挂牌出让收入（405,418.53 万元）的 39.72%。

审计处理意见：城乡集团应盘活闲置存量土地，及时有效发挥土地资产效益。

整改责任单位：城乡集团；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城乡集团使用湘储 292-2 号地建设东山农贸市场；湘储 6002-2 号地拟开发用于湘乡市医养结合项目，已立项，正在与湘潭六医院、颐而康、中健民睿谈合作开发；湘储 456-3 号地拟分割出售，正在联系买主。

（九）关于挪用土地征拆款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18 年至 2019 年，市优居中心共计拨付棋梓镇村级财务代理中心谷水村 602 号储备用地项目征拆款共计 1,369.62 万元，其中应付村民征地款 720.06 万元。截

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棋梓镇已支付该项目征拆款 244.08 万元，挪用征拆款 475.98 万元用于沪昆高铁等其他项目征地款以及出借资金给其他村。

审计处理意见：棋梓镇应将挪用的土地征拆款归还原资金渠道。

整改责任单位：棋梓镇；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截止目前，棋梓镇总计已归还挪用的土地征拆款 64.92 万元，未归还金额 411.07 万元。

（十）关于专项债券资金滞留在项目单位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湘乡市第一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改扩建项目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2,120 万元，分 4 个子项目建设。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该校已支付债券资金 1,789.30 万元，滞留单位账面资金 330.70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一职应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债券资金。

整改责任单位：一职；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一职已将以上 330.70 万元资金分 5 次全部付讫。迄今，该批次债券资金无结余。

（十一）关于未实质性开工且以专项债券资金偿还债务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湘乡市城乡供水扩建（一期）工程涉及专项债券资金 12,180 万元，立项单位是湘乡市水利局，实施业主是城乡集团。2023 年 5 月至 2023 年 12 月，湘乡市水利局从专项债券资金中支付城乡集团城乡供水扩建（一期）工

工程项目资金共计 12,180 万元。审计调查发现，该项目尚未实质性开工，工程进度滞后，且该笔资金城乡集团已用于偿还债务等支出。

审计处理意见：市财政及相关单位应加快推进项目进度，并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整改责任单位：城乡集团、市水利局、市财政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该项目已完成招投标，中标单位为湘建市政，正在开工准备中。

（十二）关于一般债券资金结存在市财政，未及时拨付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截至 2024 年 3 月 18 日，全市一般债券资金可用余额 6,473.89 万元，资金结存在市财政，尚未拨付至各部门单位。其中：2023 年度可用余额 3,449.21 万元（湘乡市水利局 851 万元、湘乡市金石镇人民政府 119 万元、湘乡市交通运输局 681.72 万元、湘乡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13.85 万元、湖南湘乡经开区管委会 400 万元、湘乡市东山学校 1,037.80 万元、湘乡市第一中学 137.18 万元、湘乡市新冠肺炎疫情指挥部 8.66 万元）；以前年度可用余额 3,024.68 万元（湘乡市水利局 2,426.46 万元、湘乡市公安局 498.43 万元、湘乡市第一中学 99.79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市财政应按照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截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市财政已拨付各部门单位一般债券资金 1,378.79 万元，其中 2023 年度可用余额中拨付 1,094.05 万元；以前年度可用余额中拨付一般债券资金 284.74 万元。

（十三）关于少归还政府债券本金和欠付政府债券利息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1. 2022 年末，全市政府专项债券余额 515,818.39 万元，2023 年应归还本金 20,389.39 万元，已由省财政厅发行的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本金 18,389 万元，还应归还本金 2,000.39 万元，本级财政已归还 0.39 万元，少归还 2,000 万元。

2. 2023 年，市财政应付一般债券利息 14,121.67 万元，列入预算 14,228 万元，实际支付利息 6,481.88 万元，欠付利息 7,639.79 万元。2023 年市财政应付专项债券利息 19,762.29 万元，列入预算 19,541 万元，实际支付利息 6,068.37 万元，欠付利息 13,693.92 万元。市财政欠付债券利息共计 21,333.71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市财政应及时归还政府债券本金和支付政府债券利息。

整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经测算，城乡集团 2023 年共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448,320.52 万元，须承担利息 16,636.84 万元，市财政将督促其按规定上解利息；同时，市财政将全力筹集资金支付省财政厅债券利息，计划在年终偿还债券利息 5,000

万元，余额在下一年度及时归还。

（十四）关于政府定价审批程序不到位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全市 16 个乡镇的农村集中供水价格及前期物业费收费标准的定价未履行价格调查、成本监审或者成本调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相关程序。

审计处理意见：市发改局应按规定履行价格制定审批程序。

整改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1）2024 年 5 月 22 日，市发改局联合市住建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关于规范我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听取社会意见、合法性审查、集体审议等相关程序都按规定履行到位。我市已执行的最高物业服务收费标准 1.8 元/月/平方米，在湘潭市最高 2.48 元/月/平方米的基数上下浮 27.42%，其余 1-4 级服务的收费标准也同比例下降；（2）因现乡镇自来水价格收费文件已过时效，待市水利局提交的财务资料齐全再作成本监审等程序。

（十五）关于未制定和公布本地城区自来水水量基数调整文件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湖南省城市供水价格管理细则》（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 号）文件就居民用水第一级水量基数由 15m³/户/月调整为 18m³/户/月，市发改局未就新执行的文件制定或调整我市自来水收费文件，且未向社会公布。

审计处理意见：市发改局应按规定及时公布水价调整基数并向社会公布。

整改责任单位：市发改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市发改局根据《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2〕620号）文件精神，拟出台文件对我市城区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量进行调整。

（十六）关于公益单位生活用水未按规定执行用水价格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审计抽查全市 2023 年相关公益单位的生活用水情况，湘乡市振湘供水有限公司存在对医疗机构、幼儿园等公益单位的生活用水费用未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多收取水费 1.54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湘乡市振湘供水有限公司应按规定执行用水价格。

整改责任单位：振湘供水；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湘乡市振湘供水有限公司已对接湘乡起蛟中医医院等 4 家未执行居民生活用水的单位，已按相关规定调整到居民生活用水水价。

（十七）关于违规支付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湖南韶峰集团公司职工卢某辉已于 2019 年 3 月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养老金待遇。但 2021 年 1 月，卢某辉在湖南鼎峰机械有限公司再次就业并参加工伤保险，2021 年 5 月 28 日在工作中受伤，认定为工伤，鉴定为伤残九级，在 2022 年 11 月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时，湘乡市工

工伤保险服务中心违规支付了应由用人单位支付的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42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市人社局应予以改正，追回违规支付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整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人社局已收回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1.42 万元。

（十八）关于社会资本参与度低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湘乡市第二届旅发大会主体活动——“毅行主席求学路·定向徒步长株潭”活动计划自筹资金 80 万元，实际收到社会赞助资金 10 万元，自筹资金未达预期，社会资本参与度低，仅占活动支出的 5.38%。

审计处理意见：市文旅广体局应当在文旅活动中加强对社会资本的吸引利用。

整改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市文旅广体局制定了《湘乡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文化体育活动社会资本筹集使用办法》，规范文化体育活动中关于社会资本的筹集和使用的相关管理办法。下一步将严格按照该办法来筹集、使用社会资本参与文化体育活动。

（十九）关于执行超支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湘乡市第二届旅发大会主体活动——“毅行主席求学路·定向徒步长株潭”活动预算是 18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00 万元、自筹资金 80 万元。因自筹资金未达预

期，实际资金筹集仅 110 万元，活动实际发生费用 185.84 万元，承办方市文旅广体局执行超支 75.84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市文旅广体局应严格按相关规定使用预算资金。

整改责任单位：市文旅广体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超支部分市文旅广体局已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资金、市县分成体彩公益金中统筹安排。在今后的工作中，市文旅广体局将坚持量力而行、量入为出，严格按照“有预算不超支、无预算不开支”这一刚性原则来使用预算资金，切实增强预算的权威性、严肃性和约束力。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如遇有突发性事件或特殊性支出等引起的收入和支出变化，确需调整预算的，必须依照相关规定上报至相应部门进行审批，而后按照法定程序办理预算调整事宜，以确保预算调整的规范性与科学性。

（二十）关于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白田镇在敬老院专账中列支敬老院工作人员差旅费 0.2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白田镇应予以改正，追回违规资金，归还原资金渠道。

整改责任单位：白田镇；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白田镇已从个人扣回 0.2 万元并归还至原资金渠道。

（二十一）关于违规发放奖金、补助、津贴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白田镇违规发放各类奖金、补助、津贴等共计 25.82 万元，其中：2022 年度宣传信息稿费 2.04 万元、2022 年度先进个人奖励 2.2 万元、2022 年度税收完成奖励 10.5 万元、2022 年度财政所精细化考核先进单位奖金 4 万元、2023 年春节值班补助 4.8 万元、2022 年度消防岗位津贴 1.08 万元、2022 年度政法津贴 1.2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白田镇应规范奖金及津补贴发放行为，并从个人扣回违规发放的资金，上交市财政。

整改责任单位：白田镇；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截至 2024 年 11 月 18 日，白田镇已从个人扣回违规发放的奖金 25.82 万元，并上交市财政。

（二十二）关于会计要素不齐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1. 2023 年 1 月至 4 月，白田镇列支租车费 3.85 万元，无派车审批单，附件明细无经手人签字。

2. 2023 年 1 月，白田镇列支广告宣传费 10 万元，附件明细无经手人签字。

审计处理意见：白田镇责令改正，单位应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加强内控管理，完善手续。

整改责任单位：白田镇；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白田镇已补充完善相关手续，修订了《2024 年白田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学习，进一步加强财务监督和内控管理，在今后将严格按照规定的报销流程办理，严格审核原始凭证要素，对资料不齐全、记载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不予审批，堵塞财务管理上的漏

洞，提高财务核算水平。

（二十三）关于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 12 月，白田镇列支图书馆借阅办公设备 15.71 万元，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账务。

审计处理意见：白田镇责令改正，补做固定资产。

整改责任单位：白田镇；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白田镇已于 2024 年 1 月补充登记该项固定资产账务，今后将加强规范会计科目的使用，严格执行《2024 年白田镇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固定资产的管理。

（二十四）关于超预算支出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市城管局超预算支出 46.63 万元。其中：“其他交通费用”预算为 12.5 万元，决算报表为 20.57 万元，超预算 8.0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为 3 万元，决算报表为 33.67 万元，超预算 30.67 万元；“差旅费”预算为 1.5 万元，决算报表为 4.08 万元，超预算 2.58 万元；“维修（护）费”预算为 2 万元，决算报表为 3.59 万元，超预算 1.59 万元；“物业管理费”预算为 2 万元，决算报表为 5.73 万元，超预算 3.73 万元。

2023 年，市政中心超预算支出 222.68 万元。其中：“维修（护）费”预算为 10 万元，决算报表为 119.11 万元，超预算 119.11 万元；“劳务费”预算为 5 万元，决算报表为 53.12 万元，超预算 48.1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为 16.5 万元，决算报表为 73.1 万元，超预算 56.6 万元；“福

利费”预算为 10.59 万元，决算报表为 19.44 万元，超预算 8.85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市城管局及其二级机构应予以纠正，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

整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市城管局今后将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加强预算编制的精准性，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实际需求，严格执行预算审批制度，强化成本控制意识，对超预算项目深入分析原因，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费用支出，杜绝超预算支出。

（二十五）关于混用预算指标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1. 2023 年，市城管局在项目经费中列支日杂用品、桶装水、律师费、会议费共计 7.16 万元。

2. 2023 年，市政中心在项目经费中列支工会经费、防暑药品费、安全生产津贴共计 1.78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市城管局及其二级机构应予以纠正，严格对应指标用途使用资金，严控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

整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市城管局已对财务人员进行专项资金归集业务培训，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严格对应指标用途使用资金，严控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

（二十六）关于违规发放奖金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 1 月，市城管局违规发放 2022 年度新闻报道奖励 0.37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市城管局应规范奖金及津补贴发放行为，并从个人扣回违规发放的奖金 0.37 万元，并上交市财政。

整改责任单位：市城管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城管局已从个人扣回违规发放的奖金 0.37 万元并上交市财政。

（二十七）关于预算编制不合理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市教育局和教育发展中心在实际需求和往年支出均较大的情况下，未合理编制各项预算。其中：

1. 2023 年，市教育局编制“公务接待费”预算 0 元，而 2021 年至 2023 年的决算支出分别为：3.56 万元、1.29 万元、2.03 万元。

2. 2023 年，市教育局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3 万元，而 2021 年至 2023 年仅设备及陈列品购置支出高达 46.11 万元、16.46 万元、33.31 万元。

3. 2023 年，教育发展中心编制“办公费”预算 5 万元、编制“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 2.2 万元；而“办公费”2022 年至 2023 年的决算支出分别为 19.84 万元、8.66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2022 年至 2023 年的决算支出分别为 43.87 万元、319.22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市教育局、教育发展中心应予以改正，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

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教育发展中心；整改类型：

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市教育局、教育发展中心召开了会计人员培训会议，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学习，在今后将根据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编制年度部门预算。

（二十八）关于决算报表不真实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1. 2023 年，市教育局决算报表（机关账及 3 套专账）反映：基本支出决算数 3,270.72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3,807.02 万元，但基本支出实际应为 887.89 万元，项目支出应为 6,189.85 万元。主要是学生资助中心专账将应计入项目支出的助学金 2,429.97 万元计为基本支出，导致市教育局决算报表出现错误。

2. 2023 年，市教育局决算报表反映的政府采购支出为 3 万元，但当年度市教育局仅设备购置支出就高达 33.31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市教育局应予以改正，在编制决算时做到口径与预算相对应，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市教育局已组织召开了会计人员会议及相关文件的学习，今后将准确、如实地填报数据，做到预算报表与决算报表口径一致，不再出现类似错误。

（二十九）关于无预算支出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市教育局共计无预算列项目支出 11.61 万元，其中：东林村安置区提质改造支持经费 5 万元、扶贫经费 3.96 万元、招商引资经费 2.65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市教育局应予以改正，严格按照预算安

排开支，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市教育局已组织召开了会计人员会议及相关文件的学习，今后将做到有预算才支出，无预算不支出。

（三十）关于超预算支出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1. 2023 年，市教育局基本支出共计超预算支出 520.8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年初预算 205.41 万元，年中追加预算指标 108.74 万元，全年支出 440.34 万元，超预算支出 126.19 万元；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52.68 万元，年中无追加，全年支出 447.31 万元，超预算支出 394.63 万元。市教育局人员编制不足而从下属部门、学校大量借调人员，是造成基本支出超预算的主要原因之一。

2. 2023 年度，市教育局项目支出共计超预算支出 133.38 万元，其中：基础教育奖励专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 48.9 万元，超预算 18.9 万元；教师招聘考试专项年初预算 30 万元，实际支出 76.52 万元，超预算 46.52 万元；教育督导评估专项预算 10 万元，实际支出 20.72 万元，超预算 10.72 万元；教育教师职称评定专项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37.41 万元，超预算 22.41 万元；信访维稳专项预算 15 万元，实际支出 49.84 万元，超预算 34.84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市教育局应予以改正，严格按照预算安排开支，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支出。

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截至目前，市教育局抽调的 54 人已全部清退完成。今后将进一步压缩开支，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按预算安排的经费支出，做到不超预算支出。

（三十一）关于市教育局校车园车管理等 10 个专项编制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市教育局校车园车管理等 10 个专项共编制预算 115 万元，全年支出共计 6.54 万元，预算执行率偏低。其中：校车园车管理专项、教代会专项、民办教育发展基金、学前教育发展基金、职业教育发展基金 5 个专项执行率为 0%；规范民办非学历机构、教师培训支出、教研教改支出、中小学田径运动会、中小学艺术百花评选 5 个专项执行率均低于 25%。

审计处理意见：市教育局、教育发展中心应予以改正，加强预算约束，项目确有支出需求的应迅速执行，无需求或需求降低的项目应当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进行削减。

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教育发展中心；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市教育局、教育发展中心严格按预算管理的要求，将已经开展了活动的支出发票按权责发生制列支，没有资金支付的挂往来账，真实体现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同时继续努力向市财政争取资金拨付，按时足额将预算资金执行到位。

（三十二）关于市教育局教育发展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执行率低的问题

2023 年，教育发展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项目支出）400 万元，其中：台式计算机 100 台计 70 万元、激光打印机 100 台计 30 万元、金属质柜类 500 台计 100 万元、轻金属台桌类 1000 台计 200 万元；实际仅采购轻金属台桌类（中小学课桌椅、学生床铺）98.9 万元，执行率 24.72%。

审计处理意见：市教育局、教育发展中心应予以改正，加强预算约束，项目确有支出需求的应迅速执行，无需求或需求降低的项目应当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进行削减。

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教育发展中心；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市教育局、教育发展中心今后将根据实际需要科学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加强预算约束，并根据“权责发生制”，要求各供应商及时开具发票，及时入账，同时积极争取资金，确保支付。

（三十三）关于违规列支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 1 月，教育发展中心重复报销 6 人下乡伙食补助 0.06 万元（100 元/人）。

审计处理意见：教育发展中心应予以改正，规范财政资金使用，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规定的开支标准，并自行追回多支付的资金。

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教育发展中心已从个人扣回 0.06 万元并上缴市财政，今后将严格遵守财经纪律，按规定执行相关费用的审核报销。

（三十四）关于未经审批核销库存物资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教育发展中心未经审批核销 2015 年至 2018 年库存物品 326.97 万元，其中：库存物品-教材（文体器材、教学仪器）319.88 万元、库存物品-商品食堂专项 7.09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教育发展中心应予以改正，对核销的物资进行核实，并按规定报批核销。

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教育发展中心已将未按规定报批核销的“库存”物资 326.97 万元重新记入“库存物品”科目，单列的“待核销”账户，下一步按规定程序报市教育局党委、同级财政审批、核销。

（三十五）关于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教育发展中心购置打印机 5 台，金额共计 0.84 万元，未按规定登记固定资产。

审计处理意见：教育发展中心应予以改正，规范固定资产管理，补登固定资产账务。

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教育发展中心已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补登了固定资产账。

（三十六）关于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末，教育发展中心有 16 项“其他应付款项”长期无发生额，账龄为 5 年或 5 年以上，涉及资金 287.62 万元，为长期未清理的往来款项。

审计处理意见：教育发展中心应予以改正，及时清理、结算往来款项。

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教育发展中心已组织人员与各往来单位对账，进行往来款项的清理，争取在年底清理到位。

（三十七）关于会计核算不规范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教育发展中心在“心理健康辅导”项目指标未下达的情况下，在“项目支出-心理健康辅导”科目中核算其他支出 55.1 万元，其中：住房公积金 12.67 万元、工资 24.66 万元、离退休人员生活补助 12.82 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87 万元、伤残金 0.56 万元、遗属补助 0.48 万元及心理健康专项费 0.04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教育发展中心应予以改正，以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为依据进行账务处理。

整改责任单位：市教育局；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教育发展中心在 2023 年的结转结余中，从基本支出的结余中调整对应额度到“心理健康辅导”项目支出中来，弥补项目经费的结余。今后将根据指标的实际下达情况，准确、细致地处理各种收支记账。

（三十八）关于超预算支出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经开区管委会“产业发展扶持”专项预算为 23,350.30 万元，实际支出为 24,885.51 万元，超预算支出 1,535.21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经开区管委会应予以纠正，严格按预算

安排支出。

整改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2023 年园区在预算总支出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实际情况对年初预算细化项目进行了调整，考虑到企业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困难，侧重了对企业的奖扶兑现，减少了建设项目支出故而造成了产业发展扶持专项超支。2024 年的预算项目调整已向市财政和市人大汇报进行了规范，今后，将更科学合理的编制预算，项目调整或增加按相关程序和要求向市人民政府、市人大汇报或报备。

（三十九）关于超标准发放信访岗位津贴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 1 月，经开区管委会超标准发放非专职信访工作人员潘某某等 3 人信访岗位津贴共计 0.07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经开区管委会应规范津补贴发放行为，并追回违规发放的津贴。

整改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经开区管委会已从个人扣回合计 0.07 万元缴入管委会账户。

（四十）关于违规出借资金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经开区管委会无息出借资金 7,533.47 万元给湖南振添光学玻璃科技有限公司、湘乡市绿色化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单位（企业），年度内已归还 3,700 万元，截至 2023 年年末，尚有 3,833.47 万元未及时收回。审计处理意见：经开区管委会加强财政资金管理，

限期收回出借的资金。

整改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经开区管委会已收回借款 3,468.47 万元，余款 365 万元，其中 30 万元属于预付费，已通知其前来办理结算，70 万元属于垫付费，已向法院申报债权，另 265 万元正在催收中。

（四十一）关于违规返还土地出让收入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经开区管委会以拨付产业扶持资金的名义，违规全额返还 2 家企业工业用地土地出让收入共计 1,186 万元。其中：湖南巨强再生资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26 万元、湖南创普开业科技有限公司 960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经开区管委会予以改正，停止违规返还土地出让收入的做法。

整改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整改。经开区管委会对园区招商引资政策及合同进行了全面清查，从 2024 年 6 月起已全面停止执行涉及违规给予以优惠价格或零地价出让土地的合同条款。

（四十二）关于违规支付外单位费用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经开区管委会以总部税收奖励、财税分成、解决工作经费等名目支付外单位费用共计 615 万元。其中：支付东办、虞唐等 12 个乡镇（街道）总部税收奖励（财税分成）共 340 万元；支付龙洞、中沙等 12 个乡镇（街道）招商引资及维稳等工作经费共 188 万元；支付湖南水府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 2 个市直独立核算预算单位工作经费

共 36 万元；支付新办派出所费用共 15 万元；支付金薮乡红石村等 14 个村（社区）建设资金及费用共 36 万元。

审计处理意见：经开区管委会应予以改正，限期追回违规支付的费用。

整改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整改类型：分阶段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经开区管委会已追回 36 万元，其余正在与相关单位及市财政协调衔接追回工作。

（四十三）关于往来款项未及时清理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1. 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达 3 年未及时收回，涉及金额共 230.76 万元。2023 年末，经开区管委会“其他应收款”科目中有湖南雪豹电器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单位）的往来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内均未收回，涉及未及时收回的应收款金额共计 123.26 万元；有黄某等 7 人的往来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内均未收回，涉及未及时收回的应收款金额共计 107.50 万元。

2. 部分应付款项账龄达 3 年未及时清理、结算，涉及金额共 44.66 万元。2023 年末，经开区管委会“其他应付款”科目中有皮革工业园等 9 个单位（个人）的往来在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三个年度内均未有变动，涉及未及时清理的应付款金额共计 44.66 万元。

3. 已剥离出经开区管委会的原下属公司往来款项未清算到位，涉及金额共 59,156.01 万元。2017 年，湘乡市红园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湘潭农业科技园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湘乡经开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全部剥离出经开区管

委会。截至 2023 年末，经开区管委会账面反映应收回湘乡经开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2,134.50 万元；应付湘乡市红园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9,244.27 万元、应付湘潭农业科技园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7,777.24 万元。审计对以上往来款项延伸至 2024 年 3 月末，以上 3 家公司的往来仍未清算到位。

审计处理意见：经开区管委会予以改正，及时清理、结算往来款项，收回出借的资金。

整改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整改类型：持续整改。

整改情况：正在整改。（1）截止至 2024 年 11 月，部分应收款项账龄达 3 年的已收回 6.33 万元，未收回的个人部分已由经开区管委会纪工委牵头进行催收，其余部分将逐步整改到位。（2）部分应付款项账龄 3 年未及时清理、结算 44.66 万元，经清查，该部分资金是经开区管委会历年来遗留造成，包括个税手续费、企业奖金等，按照现行制度均不能再支付，将在近期召开党工委会议研究决定后，进行账务处理调作收入。（3）已剥离出经开区管委会的原下属公司往来款项已清算到位金额 9,634.27 万元，未清算到位的 49,521.74 万元将逐步整改到位。

（四十四）关于内控制度执行不严的问题

问题具体表述：2023 年 1 月，经开区金库支付经开区管委会“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资金 800 万元，其预算内资金拨款书拨款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8 日，而审批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19 日。

审计处理意见：经开区管委会予以纠正，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整改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整改类型：立行立改。

整改情况：已规范。经开区管委会对财务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完善修订，并组织业务人员进行学习，对业务经办人员严格执行财务制度进行强调提醒。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目前，个别立行立改的问题尚未整改到位，以及部分分阶段和持续整改的问题整改效果不理想，下一步，市政府将持续深入推进审计查出问题整改工作，市审计局将按照市政府的要求，继续加强对后续整改情况的跟踪检查，紧盯不放，挂账督办，直至“见底清零”。

一是健全整改跟踪机制，压实整改责任。我局将始终坚持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落实，动态管理审计整改台账，执行清单销号制度，针对目前尚未整改到位的问题，我局将积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挂账督办，推动各责任单位聚焦审计查出的问题，采取有力措施持续推进整改，直至整改完毕。

二是注重审计结果运用，促进成果转化。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审计整改情况，把整改情况作为被审计单位工作业绩评价、干部职务任免、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坚持“审计-整改-规范-提高”这条主线，使整改落实的过程成为规范管理、提质增效的过程，达到“发现一个问题、带动一片整

改，完成一项整改、优化一方管理”的效果，切实将审计成果转化为企业治理效能。

三是深化整改联动机制，提升整改质效。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需进一步深化整改联动，形成市委领导、人大常委会监督、政府统筹推进、相关部门分工协作各负其责的贯通协同整改机制。同时，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巡视巡察、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同作用，互相补台、同向发力、多方联动，最大限度增强整改合力。